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尤市场监管〔2021〕29号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1 年民生领域 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股室、直属单位：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21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市监稽发〔2021〕22 号）和《三明市市场监管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21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的通知》（明市监稽〔2021〕39 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我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 2021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和市场监管风险压力大的

突出问题，集中优势兵力，精准重拳出击，依法查办一批群众身边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切实加大处罚力度。加强宣传和案例曝光，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实现查办一案警示一片，有效遏制违法现象多发势头，着力化解和防范市场风险，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聚焦“8+2+2”领域，突出案件查办重点

铁拳 2021 行动，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开始，至 2021 年 12 月底结束。《方案》聚焦关系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贴近群众生活的重点服务行业，以及农村与城乡结合部市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多发的重点区域，总局明确了 8 大案件查办重点：一是销售药残超标的畜产品、水产品及未经检验检疫或检出“瘦肉精”的肉类；二是宣称减肥和降糖降压降脂等功能的食品中添加药品；三是生产销售“偷工减料”劣质钢筋、线缆；四是生产销售劣质儿童玩具；五是中介机构“乱收费”；六是翻新“黑气瓶”；七是农村市场“山寨”酒水饮料、节令食品；八是“神医”“神药”等虚假广告。省市场监管局根据投诉举报反映较为集中问题，增加明确我省 2 项案件查办重点，即重点查处成品油流通市场以及汽车 4S 店市场领域违法行为（查处方案见附件 2、附件 3）。市局两个自选动作，即非义务教育阶段乱收费（检查方案见附件 4）和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我局已另行下发文件，见尤市场监管〔2021〕25 号文）。各市场监管所及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的原则，紧紧围绕“8+2+2”案件查办重点及查处方案，加大执法力度，着力查办一批重点案件，严惩一批违法主体，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三、创新执法方式，切实加大案件查办力度

（一）拓宽线索摸排渠道。各市场监管所及相关部门要加强网络交易监测和 12315 平台大数据动态分析，为执法办案提供靶向信息。畅通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之间线索移送渠道，及时获取产品抽检、飞行检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违法信息。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与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企业等交流，研判分析社会关注热点和业内突出问题，多方汇集违法线索。加强与相关执法部门的沟通，及时互通相关违法信息。加强对零散违法线索的整合分析，持续跟踪挖掘违法行为。

（二）加强上下协调联动。县局加强对案件查办工作的组织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执法办案中的疑难问题。对于重大跨区域案件，县局统一组织执法行动，协调开展“集群作战”；对于复杂案件及查处阻力较大的案件，县局实施挂牌督办。各市场监管所发现的重大跨区域案件线索，可报请县局指定管辖或组织查办，重大跨县域、市域线索逐级上报处置。

（三）强化区域协查联办。牢固树立全链条办案理念，查办个案要深挖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协同查处上下游关联违法行为。加强区域间联络会商、线索移送、案件协查，在办案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及外地的，要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涉案地市场监管部门，并可根据需要请求开展协查。对同一主体违反市场监管领域多部法律法规的，要从不同法律角度全面分析违法行为，依法一并定性处罚。

（四）强化行刑行纪衔接。按规定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者疑难复杂的重大涉嫌犯罪案件，要与公安

部门加强联动，共同商定工作策略和步骤，适时同步开展案件物证抽样取证，规范案件移送程序，切实提升案件移送效率。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信息沟通、线索移送，自觉接受监督，杜绝办案中“跑风漏气”，消除“人情案”。

四、加强宣传和失信惩戒，充分发挥警示震慑效应

（一）加强宣传统筹策划。坚持办案与宣传统筹考虑，加强组织策划，选择合适的宣传平台、媒体、内容、方式、节奏，有计划地开展宣传活动，展示案件查办成效，持续释放震慑效果。要根据生产经营活动和消费特点，突出不同时段宣传主题，集中曝光解读查办的同类案件，掀起声势，增强震慑。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于办案中发现的深层次问题以及比较敏感的案件，要及时向县局报告。

（二）加大案件曝光力度。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适时曝光一批典型案件，做好宣传解读，震慑违法者，警示经营者。选择部分典型案件，邀请媒体持续跟踪报道查办过程，加强舆论监督，扩大办案影响。通过当事人现身说法、专家点评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群众辨识力和自我防护能力。通过采访行业组织、企业和消费者代表，公开销毁罚没物品等方式，展示执法办案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开展失信企业约束惩戒。加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强化对违法企业的社会监督。在审批、监管等工作中依法对经营异常名录企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予以限制，在市场监管部门内部形成约束惩戒合力。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工作组织保障。县局建立 1+N 执法模式，即 1 个执法机构+N 个有关股室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成立了“铁拳 2021 行动”工作专班成员（见附件 1）。对照国家、省、市方案中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协商解决重大问题，同时建立局所联动执法机制，推进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工作无缝衔接，迅速开展专项行动，确保行动取得成效。

(二) 完善督促激励措施。通过交叉检查、分片督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案件查办工作的督促指导。对敢于碰硬、深挖线索、攻克重大疑难案件的办案人员和办案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问题多发高发、案件查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有关规定约谈相关负责人。对工作中涌现出的办案能手，按有关规定推荐进入省、市局综合执法人才库。相关案件查办、典型案例报送情况等纳入县局年度考核指标。

(三) 做好案件统计报送。各市场监管所、业务股室应按照“边行动、边总结”的原则，及时跟进行动工作动态，及时梳理分析数据材料，及时总结工作亮点和典型经验，力争在市局、省局和总局组织督查时，形成阶段性成效。要建立重点案件查办工作台账，做好案件统计信息报送（见附件 5）。对总局、省局、市局和县局督办、转（交）办以及自行发现的重点案件线索进行记录，实时跟踪查办进展，加强指导调度。

每月 3 日前各市场监管所、业务股室要将上月查办的典型案例及 1-2 条重要线索报送县局（第一次报送时间为 6 月 3 日前）。6 月中旬，省、市市场监管局将组织开展交叉检查、分片督查和案

卷评查；6月25日、9月22日前，分别报送第二、三季度案件查办和宣传工作开展情况；12月8日前，报送2021年“铁拳”行动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提出2022年重点案件查办建议。

联系人：卓斌敏（政策法规科），联系电话：13507597689。

- 附件：
1. 尤溪县市场监管局“铁拳2021行动”工作专班成员
 2. 尤溪县市场监管领域成品油案件查处方案
 3. 尤溪县市场监管领域汽车4S店违法案件查处方案
 4. 尤溪县非义务教育阶段收费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5. 典型案件报送信息表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尤溪县市场监管局“铁拳 2021 行动”工作专班成员

组 长：	吴悌森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吴方扬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郑 友	办公室主任
	林兴棉	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吴光铮	政策法规股股长
	何为民	价格检查股股长
	詹幼珠	知识产权股股长
	吴绍理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股长
	董美兰	质量计量监管股股长
	肖自焱	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股长
	林昌芬	餐饮服务安全监管股股长
	蒋昌曙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于荣钱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股长
	郑理强	市场规范管理股股长

行动工作专班下设综合组、执法组、线索组、督查组

（一）综合组（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政策法规股）

职责：负责专项行动综合协调，工作信息汇总报送，综合材料汇编，新闻宣传，法律适用指导等。

（二）执法组（综合执法大队、政策法规股、价格检查股、知识产权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质量计量监管股、食

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服务安全监管股、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市场规范管理股、各市场监管所)

职责：各股室、直属单位、市场监管所依职责组织案件查办及督查指导。

1.销售药残超标的畜产品、水产品及未经检验检疫或检出“瘦肉精”的肉类；宣称减肥和降糖降压降脂等功能的食品中添加药品。（综合执法大队牵头并具体实施，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服务安全监管股、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各市场监管所依职责配合）

2.生产销售“偷工减料”劣质钢筋、线缆。（综合执法大队牵头并具体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质量计量监管股、各市场监管所依职责配合）

3.生产销售劣质儿童玩具。（综合执法大队牵头并具体实施，质量计量监管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市场监管所依职责配合）

4.中介机构“乱收费”。（价格检查股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具体实施，各市场监管所配合）

5.翻新“黑气瓶”。（特安股牵头，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具体实施）

6.农村市场“山寨”酒水饮料、节令食品。（综合执法大队牵头，各市场监管所具体实施）

7.“神医”“神药”等虚假广告。（知识产权股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具体实施）

8. 成品油流通市场以及汽车 4S 店市场领域违法行为。
(综合执法大队牵头,政策法规股、知识产权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质量计量监管股依职责配合,各市场监管所具体实施)

(三) 线索组(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职责: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受理相关投诉及违法举报线索,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四) 督查组(专班全体成员)

职责:按计划开展相关督查工作。

行动工作专班联络办公室设于政策法规股,并向驻局纪检监察组通报情况。

附件2

尤溪县市场监管领域成品油案件查处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加强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管，严查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安全有序的成品油市场环境，我局特制定成品油案件查处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涉嫌无照经营案件。以城乡结合部及县、镇公路沿线和乡镇（街道）、停车场、矿山、建设工地等区域无照的非法经营性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辆为重点。

（二）涉嫌运输、储存、买卖无合法、齐全手续的成品油案件。以供油企业为重点，必要时向当地政府汇报请公安部门支持协助配合，检查全县的高速公路出入口、国道、省道成品油运输车辆。

（三）涉嫌经营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要求成品油案件。以加大流通领域油品质量抽检力度为重点，以抽检结果、检测报告为依据。

（四）涉嫌计量违法案件。以查处加油机短斤少两等损害消费者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为重点。

（五）涉嫌其他违法案件。以加油站标识、促销活动以及企业宣传中存在商标侵权、仿冒、虚假宣传、广告违法行为为重点。

二、查处依据

（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产品质量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成品油案件。

（二）依据《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内设加油站点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重点负责企业内设加油站点涉及的供油企业成品油质量监管，依法对不合格油品的销售行为予以处罚。

（三）依据《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务院法制办关于严格查禁非法运输、储存、买卖成品油的通知》（署厅发〔2003〕389号）、《福建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查处经营无合法、齐全手续成品油案件。

三、工作要求。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要立足市场监管职责，依法依规组织查办成品油违法案件。一是要穷尽手段调查取证。要综合运用市场监管职能，查清成品油违法事实。通过受理举报、案件线索交办、监管检查、监督抽样等手段及时发现成品油违法行为；通过抽检、核查、检验等手段，固定成品油违法证据。属于不符合标准成品油，要及时查清该批次成品油的数量；属于无合法、齐全手续成品油，要收集成品油相关的票证账簿、货源、数量、存货地点、存货量、销售量等，核实成品油数量。二是要严格追根溯源。在查办成品油违法案件时，发现违法成品油的源头、流向的案件线索，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处理。三是要做好行刑衔接。查办成品油违法案件，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

件的规定》，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主要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成品油违法情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涉嫌构成制售假冒伪劣罪，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无合法、齐全手续的成品油经查实属于走私物品，应按缉私体制的规定，移交海关统一处理；涉嫌构成走私罪的，应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处理，涉嫌非法经营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任务分工

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牵头成品油案件查处指导，各市场监管所配合具体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质量计量监管股按职责分工配合，并对口加强相关类型案件法律适用的指导。

附件3

尤溪县市场监管领域汽车4S店违法案件查处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汽车 4S 店经营秩序，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切实维护广大汽车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局特制定汽车 4S 店违法案件方案。

一、查处重点

- (一) 未遵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召回等规定；
- (二) 在汽车销售合同、售后服务合同中或者在经营场所内使用不公平格式条款；
- (三) 虚构汽车车型紧俏信息，误导消费者支付加急费等费用；
- (四) 在售后服务中销售或使用假冒伪劣、未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汽车配件；
- (五) 售后服务收费不透明、未明码标价、价外加价；
- (六) 发布虚假违法广告；
- (七) 商业贿赂；
- (八) 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九) 违法有奖销售；
- (十) 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 (十一) 其他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

二、查处依据

-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6 条;
- (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 23 条、第 24 条;
- (三)《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 60 条;
- (四)《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 12 条;
- (五)《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 14 条、第 15 条;
- (六)《商标法》第 60 条第二款;
- (七)《产品质量法》第 49 条至第 55 条;
- (八)《认证认可条例》第 66 条;
- (九)《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 21 条;
- (十)《广告法》第 55 条、第 57 条、第 58 条、第 59 条;
- (十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2 条、第 23 条。

三、工作要求

(一) 执法办案单位应当围绕查处重点，固定证据，注意执法程序，准确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定性条款、处罚条款和裁量规则，努力将每一起案件办成铁案，经得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二) 执法办案人员应当仔细研读相关法条，厘清汽车销售领域市场监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职责边界，特别要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商务部《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工信部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汽车销售的违法行为和处罚条款，做到不越位、不缺位，执法到位。

（三）专项执法行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县局报告。属于重特大案件或者存在较大办案阻力的，可申请县局挂牌督办。

四、任务分工

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牵头汽车 4S 店违法案件查处指导，各市场监管所配合具体实施，各相关业务股室按职责分工配合，并对口加强相关类型案件法律适用的指导。

附件 4

全县非义务教育阶段收费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监管，治理教育乱收费问题，促进我县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21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市监稽发〔2021〕22号），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非义务教育阶段收费专项检查，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县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幼儿园、高中、职专院校等）2019年1月1日以来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如有重大问题可追溯到上一年度。

二、检查内容

1. 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执行情况。学校是否通过收费窗口、公开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将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代办费的收支情况等内容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是否收取未公示或者与公示内容不符的费用等。

2. 教育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学费、住宿费、考试费，以及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具体执行情况，重点查处是否存在取消项目继续收费、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违规收费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自愿原则和非营

利性原则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或从中牟利以及代收费没有及时结算退还的行为等。

3. 疫情防控期间执行教育收费有关政策情况。是否存在跨学年或学期预收学费行为，是否按照闽教财〔2020〕9号规定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宿费退费工作。

4. 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和代办费用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收取，是否存在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是否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

5. 普通高中收费政策落实情况。是否违反规定收取择校费；是否以借读生、复读生、自费生等名义收费，是否以举办“国际班”、“国际部”等名义超过规定标准收费等。

6. 大中专院校收费政策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冒用学历教育名义在录取体制外违规招生并收费，是否违反规定以学分制、中外合作办学等名义乱收费，是否存在高校体育、艺术专业招生乱收费，是否存在成人教育及自学考试超标准及自立项目、套用标准乱收费，是否以学分制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以及住宿费执行情况等。

三、检查时间和方式

（一）检查时间：自2021年6月上旬开始至2021年9月底结束。

（二）检查方式：市场规范管理股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结合有关投诉举报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准备以下材料：（1）办学许可证；（2）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春季收费台账资料、会

计报表、帐册凭证及收费票据存根以备检查；（3）执行教育收费政策的情况。

四、主要政策

1. 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

2.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我省公办普通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8]117号）

3.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8]158号）

4.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发改服价[2019]394号）

5.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2005]费435号）

6.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公办学校高职高专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闽价费[2012]356号）

7.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我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普通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07]75号）

8.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我省公办学校学生宿舍安装空调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2]299号）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业务股室、市场监管所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开展此次专项检查是解决教育等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迫切需要。价监股要牵头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要求，落实责任到人，深入扎实地开展工作。

2. **严肃工作纪律。**突出专项检查重点，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执法人员要做到依法行政、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

3. **积极沟通衔接。**加强与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汇报，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县局汇报。加强与发改、教育部门等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与被查单位的协调，争取其主动配合检查，提高工作效率。

4. **认真总结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予以纠正，存在问题的学校要坚决进行整改并落实到位，确保检查取得实效。检查结束后，要认真梳理问题，做好书面总结，并于9月24日前将总结报告（含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取得的成效、典型案例、意见建议）通过OA报送县局价格检查股。联系人：何为民，联系电话：6303128。

附件 5

典型案件报送信息表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办理状态： 正在办理中 已办结

案件类型					
案件名称					
涉案企业名称 (人员姓名)				证照情况 (许可信息)	
立案时间	年 月 日			结案时间	年 月 日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 调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赔偿数额	(万元)
涉案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			本省以外涉案省 (区、市)	
是否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出处罚时间	年 月 日
处罚决定内容				罚款数额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	(万元)
其他处理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另案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约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件移送 公安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移送时间	年 月 日
通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报 <input type="checkbox"/> 通报部门：			通报时间	年 月 日
案情摘要 (线索核查情况； 调查经过、违法事 实、处理结果；产 生的效果和社会 影响等)	(可附页)				
是否已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